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细则

为进一步健全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在符合《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导师招生资格前提下，围绕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导师研究方向、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水平，制定本细则。

一、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1. 招生导师须为安徽工程大学全职在岗教师，且满足学校研究生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相关规定。

2. 优先支持研究方向符合我院学科建设需要的导师，研究方向主要包括：(1)复杂系统建模控制与优化，(2)移动机器人感知与智能控制，(3)能源互联网运行控制与优化调度，(4)新能源汽车驱动与智能自主控制。

3. 近五年：到账经费不满5万元、且个人科研项目剩余可支配经费不满3万元、且无三类以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无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且无发明专利授权的导师，停止其当年研究生招生。

二、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具有当年学术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基础招生指标为1个。根据下列条件适当增加招生指标。

1. 近三年主持完成或在研国家级项目（非延期），可增加1个招生指标；

2.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类论文1篇以上，可增加1个招生指标；

3. 近三年导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二区（JCR）以上论文1篇以上，可增加1个招生指标；

4. 近三年导师个人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每满5万元，可增加1个招生指标；

5. 学科（方向）带头人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6. 上一年发起、联系、组织主办（承办）国际（内）一定规模的学术会议，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7. 上一年所指导的学术型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或优秀毕业生表彰 1 人次以上，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8.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1 人以上，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9. 具有国家级、省级人才头衔，可加 1 个招生指标（不重复计算）。

三、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具有当年专业型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基础招生指标为 2 个。导师个人科研项目剩余可支配经费须达到 3 万元以上。根据下列条件适当增加招生指标。

1. 近三年导师个人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每满 5 万元，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2.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获二等奖以上，可增加 2 个招生指标；获国家科技奖，可增加 4 个招生指标；
3. 近三年导师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4. 省部级以上平台负责人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方向带头人，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不重复计算）；
5. 上一年所指导的专业型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或优秀毕业生表彰 1 人次以上，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6.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1 人以上，可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7. 具有国家级、省级人才头衔，可加 1 个招生指标（不重复计算）。

四、总量控制原则

1. 每位导师每年实际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2. 在基础招生指标外，导师每增加一个招生，其个人科研项目剩余可支配经费相应增加 3 万元。

五、硕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减少原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将减少总招生指标甚至停止招生：

1. 上一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暂停一年招生；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上一年省学位论文抽检中的结果不合格，当年减少 2 个招生指标；
3. 上一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不通过，当年减少 2 个招生指标；
4. 上一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就业率未达到 75%，减少 1 个招生指标；
5. 连续三年无故缺席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减少 1 个指标；
6. 连续三年未承担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减少 1 个指标。

六、导师研究生双选工作

导师研究生双选工作基本流程：

1. 招生导师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提交《招生资格审核表》并提供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
2. 研究生秘书根据资格审核结果按照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初步核算各导师的招生指标；
3. 教授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最终确定各导师的招生指标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发布；
4. 导师和研究生在招生指标范围内实行双选；
5. 双选结果经教授委员会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部。

若选择某位导师的学生数超过导师当年招生指标，则由导师在指标范围内选择学生，未被选择的学生可继续参加其他导师的双向选择；两轮双向选择均未被选择的学生，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前提下统筹分配给其他招生指标还未用满的导师。

若所有导师招生指标已满的情况下，仍有研究生未分配到导师，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团队优先原则，酌情增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各团队的招生名额，

并由方向带头人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七、其他

本细则中规定的论文及专利，均需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本细则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本细则中规定的时间按学年度计算。

本细则中规定的到账经费均指从校外到账。

本细则报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上级文件，以上级文件为准。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

2020 年 06 月 23 日